



项目编号：南基（服）2023-017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7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8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8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一、评分方法	10
二、评分细则	10
三、评标程序	11
四、澄清与修正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一、投标函	19
二、报价一览表	20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21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24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25
八、承诺书	26
九、其他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服）2023-017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

3、招标范围：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包括水量测试、分析研究和措施建议，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对各用水单元水量参数的实际测试，确定其水量值，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评价各用水单元的用水合理性，并提出改进用水方式的建议及措施，提高用水合理性。

5、测试服务期：甲方具备测试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工作。

6、项目预算：8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为南京市 2023 年度节水核查项目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上一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3、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https://jjc.nju.edu.cn>）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服）2023-017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年度用水量约 80 万立方米，具体以校区实际用水量为准。
5	招标范围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包括水量测试、分析研究和措施建议，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对各用水单元水量参数的实际测试，确定其水量值，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评价各用水单元的用水合理性，并提出改进用水方式的建议及措施，提高用水合理性。
6	测试服务期	具备测试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工作。
7	质量要求	1、按照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报告编制。 2、水平衡测试报告须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8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
9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8 万元。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2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jjzb_nju@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截止（开标） 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会议 ID：458-251-894 会议密码：041901
18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1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招标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实施方案；
- (7)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按要求签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在报价前，应对本项目的有关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交通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研究，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自身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投标人应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承担一切责任，如有任何错漏，后果自负。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须的人员、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配合、保险及其它必需的相关服务费用和国



家规定的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形式，投标人所报总价包含且不限于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职驻场团队的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实地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手续取得批复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后台研究、制图、资源对接等支持团队的服务费用；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项目管理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5、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投标人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修正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后，不得调整、修改报价。

7、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8、投标人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



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视频或语音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文件上对开标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



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jjzb_nju@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2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实施方案	25 分	投标人用文字描述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单位用水背景了解，根据表述内容是否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交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测试设备及仪器，根据设备及仪器的投入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出后续服务措施，根据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清晰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4 分	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6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其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8 分）： 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或助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人，最高得 4 分。 其他技术人员 2 名：具有水平衡测试相关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人，最高得 4 分。 （同 1 人只能参与一个评分项的打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近半年投标人为项目组各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应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业绩证明	6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水平衡测试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以上水平衡测试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5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原 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注：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正序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该中标候选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确定正序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

2、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3、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年度用水量约 80 万立方米，具体以校区实际水量为准。

4、招标范围：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包括水量测试、分析研究和措施建议，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对各用水单元水量参数的实际测试，确定其水量值，根据水量平衡原理分析评价各用水单元的用水合理性，并提出改进用水方式的建议及措施，提高用水合理性。

5、测试服务期：甲方具备测试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工作。

6、质量要求：

（1）按照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报告编制。

（2）水平衡测试报告须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应调查水表配备情况，按照水表配备原则及水平衡测试工作要求向招标方提交水表配置方案。

2、供应商应调查用水单元、用水设施的基本运行状况。

3、供应商拟定水平衡测试方案，选择水平衡测试时段，确定测试参数和方法。以用水单位为水平衡子系统，测定各种水量参数，边测边改，按要求填写各类水平衡测试表，按用水流程，绘制水平衡方框图。

4、供应商应根据水平衡测试结果，对招标方各类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并计算招标方用水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节水措施。

5、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南基（服）2023-01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

委托方（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京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大学

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于 2023 年 月 日参加了委托方关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服务（项目编号：南基（服）2023-017）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咨询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以下文件为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业标准；
- 1.6 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文件可相互解释，在出现意思表述不明或者彼此矛盾没有规定时，除合同双方签订了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第二条：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水平衡测试。
- 2.2 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 2.3 项目规模：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年度用水量约 80 万立方米。

第三条：项目内容：

3.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3.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3.2.1 乙方应调查水表配备情况，按照水表配备原则及水平衡测试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交水表配置方案。
- 3.2.2 乙方应调查用水单元、用水设施的基本运行状况。
- 3.2.3 乙方拟定水平衡测试方案，选择水平衡测试时段，确定测试参数和方法。以用水单位为水平衡子系统，测定各种水量参数，边测边改，按要求填写各类水平衡测试表，按用水流程，绘制水平衡方框图。
- 3.2.4 乙方应根据水平衡测试结果，对甲方各类用水情况进行分析，并计算甲方用水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节水措施。
- 3.2.5 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四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4.1 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 4.2 技术服务期限：甲方具备测试条件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工作；
- 4.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要求进行水平衡测试和报告编制。
- 4.4 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4.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6 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4.7 乙方编制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五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5.1 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5.2 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5.3 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4 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5.5 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 5.6 甲方须具备或完善的测试条件：
 - 5.6.1 有分管领导、节水主管部门、节水管理人员等较完善的管理网络。
 - 5.6.2 有近两年的用水台帐及原始记录。
 - 5.6.3 有给水系统管网分布图或主供水管线示意图。
 - 5.6.4 有较完善的二级及三级计量水表。
 - 5.6.5 内部主供水管网无明显泄漏。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包干。合同价包含且不限于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职驻场团队的服务费用、编制报告费用、实地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协助甲方完成报批手续取得批复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后台研究、制图、资源对接等支持团队的服务费用；所有人员交通、食宿等一切差旅、办公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为增值税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及时间：

6.2.1 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完成，提交并通过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叁份通过评审的合格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后，一次性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6.2.2 结算时须提供服务费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 GB/T 12452-2022《水平衡测试通则》、GB/T7119-2018《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要求。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叁份通过专家评审的合格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第八条：双方确定：

8.1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

8.2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0.2 水平衡测试报告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定稿后，共同上报至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参加南京市供水节水指导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如评审未通过，允许整改一次，并申请参加下一期专家评审，如整改后仍未通过评审，随后每多参加一期评审，扣除 5000 元人民币的合同额，合同额扣完为止。

10.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第十一条：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失效。

12.2 乙方进出校园的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文件执行，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委托方（盖章）：南京大学

受托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1309001041656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 _____ 的 _____ 服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主要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总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检测、监测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测试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测试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测试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技术人员。

3、一旦我方中标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测试服务。

4、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合同签订后具备测试条件后 _____ 日历天内按有关规定和招标人意见完成测试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水平衡测试报告。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管理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水温扫描件/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发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正、反面扫描件

注：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代表）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